

一、宗旨

為關懷勵志大專院校學生，鼓勵努力向學成為品學兼優之社會中堅，發揚本會「獎勵優秀從業人員，激勵社會人士」之宗旨，特設置本獎學金。

二、獎助對象

就讀高雄市大專院校清寒之本國籍在學學生(不含碩、博士生)共5名。

三、獎助金額:每名新台幣5,000元整。

四、申請資格

1. 限就讀高雄市大專院校 本國籍在學學生(不含碩、博士生)及家境清寒(限中低收入戶)，各科學業成績均及格(附分數成績單正本)，操行(德育)成績80分以上者方得申請，名額按照學科平均(智育)分數排序額滿為止。
2. 成績相同者，由本基金會評選以決定錄取。
3. 本獎學金為鼓勵廣大學子參與，凡曾獲得本基金會獎學金者，再申請同項獎學金者，將不予受理。

五、申請日期

依照本基金會公告日期為準。

六、申請表件

1. 身分證影本(正反面)1份。
2. 學生證影本(正反面)1份。
3. 第二學期全科成績單正本1份。
4. 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1份。
5. 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。
6. 申請人之金融機構(郵局)存摺影本

七、申請手續

1. 各項報名所需資料務必如實填報完整。
2. 文件備妥郵寄本基金會申請。
3. 本基金會住址:81260 高雄市小港區沿海二路4號 吳美華小姐收。
4. 獲獎者經本會通知，由本會辦理轉帳電匯得獎者之金融機構(郵局)帳戶。
5. 獲獎名單另行於唐榮文教公益基金會網站公布，未獲獎者本會恕不另行通知。
6. 本獎學金將列入個人所得，但依所得稅法規定免納所得稅。

八、每年定期舉辦本獎學金之申請及發放。

九、申請人同意本基金會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，對申請人之個人資料有為蒐集、處理或利用之權利。

十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本基金會得隨時修改之。

十一、本辦法經由本基金會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